编号：57011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项目编号：57011；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68项“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四、继承财产转移核准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年第16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汇发〔2004〕118号）。

4．《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3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交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9号）。

（二）受理机构

继承财产转移由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负责审批。继承人从不同被继承人处继承财产，可选择其中一个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合并提交申请材料。

（三）决定机构

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司法、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对外转移申请，不予受理。

对涉及国家公职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国家公职人员包括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可向相应级别的监察部门（省级（含）以上）进行询证。对大额可疑或涉嫌非法转移财产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要询证相应级别的公安、司法部门。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并附《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 原件加盖签章 | 1 | 纸质 |  | 见附录二 |
| 2 |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1）申请人为外国公民的，应提供：①申请人持有的外国护照或其他证明其国籍的证明文件。②申请人居住国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③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或认证）的申请人在该国定居证明。（2）申请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提供：①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特区护照。（3）申请人为台湾地区居民的，应提供：①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②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出入境证件。 |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 3 | 申请人获得继承财产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继承公证、遗嘱公证等） |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 4 | 被继承人财产权利证明文件 |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被继承人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产权证、房地产买卖契约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承包或租赁合同或协议、财产转让合同或协议、特许权使用协议或合同。 |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 5 | 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文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如个人确有需求，可在原件上加注业务办理情况，原件返还个人后，留存加注后的复印件。企业税务备案采用电子化方式的，可由银行通过主管税务部门网上税务系统查验相关电子化税务凭证。 |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 6 | 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 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委托代理协议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委托人同意代理人受托办理移民财产转移及相关购付汇业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以及委托代理日期等关键信息，委托代理协议需委托人和代理人双方签字。 | 验原件，留存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1.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 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1.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咨询、监督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网址为[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

向外汇局吉林省分局及各市（州）中心支局进行咨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官方互联网站“咨询反馈”栏目进行。网址为[www.safe.gov.cn/jilin](http://www.safe.gov.cn/jilin)，也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官方互联网站“咨询反馈——联系我们”栏目中公布的电话进行。

（十六）办公地址和时间

该项行政许可具体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办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各市（州）中心支局的办公地址和办公时间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官方互联网站“咨询反馈——联系我们”栏目。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审核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依法予以许可，出具相关

业务办理凭证，并送达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

材料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申请人补充材料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通知书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是

否

附录二

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示范文本）

业务编号：

|  |  |  |  |
| --- | --- | --- | --- |
| 1.中文姓名： | 2.曾用名： | 3.性别：男□ 女□ | 照片2”×2” |
| 4.外文姓名： |
| 5.出生日期：年月日 | 6.出生地： |
| 7.国籍： | 8.曾有何国籍： | 9.取得哪国永久居留权： |
| 10.持何种证件： 证件号码：发证机关： 证件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
| 11.申请种类：移民财产转移□ 继承财产转移□ |
| 12.申请金额（折合人民币元）： |
| 13.个人移民财产转移和继承财产转移的原因及财产来源情况介绍： |
| 14. 申请人其他信息 | （1）申请人有无犯罪记录、是否涉及正在进行的刑事、民事诉讼？如有，请详细说明： |
| （2）移民前户口所在地： |
| （3）移民前工作单位及职务： |
| （4）个人移民财产转移的申请人移民前是否为国家公职人员（包括国有企业负责人）及其近亲属？是 □ 否□若勾选为“是”请详述具体情况： |
| 15.购付汇基本信息 | （1）境内汇款银行金融机构标识码 |
| （2）境内汇款银行名称 |
| （3）境内汇款银行账户账号 |
| （4）购付汇币种 |
| （5）境外收款银行名称 |
| （6）境外收款银行所在国家/地区 |
| （7）境外收款银行地址 |
| （8）境外收款账户账号 |
| （9）境外收款人 |
| 16.□本人承诺，本人向境外转移的财产均通过合法渠道取得，其中不含：司法、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本人或近亲属涉及尚未审结的国内刑事、民事诉讼案件的财产，法律规定不得对外转移的财产，存在争议财产以及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财产等。如有虚假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委托代理协议为针对本次财产转移的唯一一份委托代理协议或最新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录三

错误示例

申请人未提前办理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或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申请人在提交材料时发现未及时办理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或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需返回国外赴中国驻外使领馆等机构补充办理相关手续，导致业务无法及时办理。

申请人无法提供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或相关免税证明。申请人需提供其转让财产所涉及的所得税、增值税等全部税种的税务证明，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税务部门的相关证明。

申请人在填写《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时，申请金额错填为税前金额，实际应填写扣除已纳税后的净额，而不是纳税前金额。

附录四

常见问题

问：申请人办理继承财产转移时，如无法提供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可否以外国驻中国境内使领馆开具的“定居证明”公证书等材料代替？

答：办理财产转移时，申请人为外国公民的，应提供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如果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客观原因无法提供的，提交说明文件及其他定居证明材料，外汇局视具体情况作出决定。